# 农银汇理现代农业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农银汇理现代农业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农银现代农业加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1940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1月29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农银汇理现代农业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现代农业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
| 申购起始日 | 2016年4月29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16年4月29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6年4月29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16年4月29日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6年4月29日 |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和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 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个人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机构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已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申购费率

|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 费率 |
|---|---|
| M<50万 | 1.5% |
| 50万≤M<100万 | 1.0% |
| 100万≤M<500万 | 0.8% |
| M≥500万 | 1000元/笔 |

注：1、单位：人民币元。

2、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3）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 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0份。

4.2赎回费率

| 持有时间 | 赎回费率 | 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
|---|---|---|
| T<7天 | 1.5% | 100% |
| 7天≤T<30天 | 0.75% | 100% |
| 30天≤T<3个月 | 0.5% | 75% |
| 3个月≤T<6个月 | 0.5% | 50% |
| 6个月≤T<1年 | 0.5% | 25% |
| 1年≤T<2年 | 0.25% | 25% |
| T≥2年 | 0 | 0 |

注：1、就赎回费率的计算而言，3个月指90日，6个月指180日，1年指365日，2年指730日，以此类推。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本基金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本基金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

基金转换需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用。

目前，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对于前端收费的基金，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入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

1）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申购补差费＋赎回费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3）具体转换费率

1）当本基金为转出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天 | 1.5% |
| 7天≤N<30天 | 0.75% |
| 30天≤N<1年 | 0.50% |
| 1年≤N<2年 | 0.25% |
| N≥2年 | 0% |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入基金不同分别如下：

A：当转入基金为农银行业成长混合基金、农银平衡双利混合基金、农银策略价值混合基金、农银中小盘混合基金、农银大盘蓝筹混合基金、农银策略精选混合基金、农银中证500指数基金、农银消费主题混合基金、农银深证100指数基金、农银行业轮动混合基金、农银高增长混合基金、农银行业领先混合基金、农银区间收益混合基金、农银研究精选混合基金、农银医疗保健股票基金、农银恒久增利债券A基金、农银恒久增利债券C基金、农银增强收益债券A基金、农银增强收益债券C基金、农银信用添利债券基金、农银货币A基金、农银货币B基金、农银红利日结A基金、农银红利日结B基金、农银天天利A基金和农银天天利B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B：当转入基金为农银沪深300指数基金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 | 申购补差费率 |
|---|---|
| M<50万 | 0.30% |
| 50万=<M<100万 | 0% |
| 100万=<M<500万 | 0% |
| M>=500万 | 0% |

C：当转入基金为农银恒久增利债券A基金、农银增强收益债券A基金和农银信用添利债券基金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 | 申购补差费率 |
|---|---|
| M<50万 | 0.70% |
| 50万=<M<100万 | 0.50% |
| 100万=<M<500万 | 0.50% |
| M>=500万 | 0% |

D：当转入基金为农银恒久增利债券C基金、农银货币A基金、农银货币B基金、农银增强收益债券C基金、农银红利日结A基金、农银红利日结B基金、农银天天利货币A基金和农银天天利货币B基金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 | 申购补差费率 |
|---|---|
| M<50万 | 1.50% |
| 50万=<M<100万 | 1.00% |
| 100万=<M<500万 | 0.80% |
| M>=500万 | 1000元每笔 |

（4）具体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100天，现欲转换为农银增强收益债券A基金；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转入基金农银增强收益债券A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50%，申购补差费率为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10,000×1.100×0.50%=55.00元

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0,000×1.100－55.00)×0%/(1+0%)=0元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55.00+0=55.00元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55.00）/1.200=9120.83.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已发行并管理的基金进行相互转换，具体包括：

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基金（简称“农银行业成长混合”，基金代码：660001）、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基金A类份额（简称“农银恒久增利债券A”，基金代码：660002）、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基金C类份额（简称“农银恒久增利债券C”，基金代码：660102）、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基金（简称“农银平衡双利混合”，基金代码：660003）、农银汇理策略价值混合型基金（简称 “农银策略价值混合”，基金代码：660004）、农银汇理中小盘混合型基金（简称“农银中小盘混合”，基金代码：660005）、农银汇理大盘蓝筹混合型基金（简称“农银大盘蓝筹混合”，基金代码：660006）、农银汇理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简称“农银货币A”，基金代码：660007）、农银汇理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简称“农银货币B”，基金代码：660107）、农银汇理沪深300指数基金（简称“农银沪深300指数”，基金代码：660008）、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A类份额（简称“农银增强A”，基金代码：660009）、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C类份额（简称“农银增强C”，基金代码：660109）、农银汇理策略精选混合型基金（简称“农银策略精选混合”，基金代码：660010）、农银汇理中证500指数基金（简称“农银中证500指数”，基金代码：660011）、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基金（简称“农银消费主题混合”，基金代码：660012）、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基金（简称“农银信用添利债券”，基金代码：660013）、农银汇理深证100指数增强型基金（简称 “农银深证100指数”，基金代码：660014）、农银汇理行业轮动混合型基金（简称“农银行业轮动混合”，基金代码：660015）、农银汇理低估值高增长混合型基金（简称“农银高增长混合”，基金代码：000039）、农银汇理行业领先混合型基金（简称“农银行业领先混合”，基金代码：000127）、农银汇理区间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简称“农银区间收益混合”，基金代码：000259）、农银汇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简称“农银研究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0336）、农银汇理红利日结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简称“农银红利日结货币A”，基金代码：000907）、农银汇理红利日结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简称“农银红利日结货币B”，基金代码：000908）、农银汇理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基金（简称“农银医疗保健股票”，基金代码：000913）、农银汇理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简称“农银主题轮动混合”，基金代码：000462）、农银汇理信息传媒主题股票型基金（简称“农银信息传媒股票”，基金代码：001319）、农银汇理工业4.0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简称“农银工业4.0混合”，基金代码：001606）、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简称“农银天天利货币A”，基金代码：001991）、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简称“农银天天利货币B”，基金代码：001992）。

（2）适用投资者

农银现代农业加混合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持有本公司任一只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3）适用销售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基金转换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可交易的当日，方可成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将在销售机构托管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份额，转换转出的份额不得超过所在托管网点登记的可用基金份额。

3）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算起。

4）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有关最低转换转出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出后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余额低于规定的最低余额，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余额部分强制赎回。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价格进行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人以申请有效日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 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7）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5）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若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或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其他代销机构的基金转换数额限制具体参见该机构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6）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1）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各基金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①不可抗力；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③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换；

④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份额不变。

2）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的，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4）暂停基金转换，基金管理人应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约定的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基金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已发行和管理的农银现代农业加混合基金。

（2）适用销售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适用投资者

农银现代农业加混合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可投资该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需增开交易账户（已在上述销售机构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5）申购方式和申购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上述销售机构开办本业务的有关规定，指定银行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并与上述销售机构约定申购周期和申购日期。

（6）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7）申购金额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单笔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为100元。

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单笔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以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8）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者可于T+2工作日（含该日）起到受理申请的原销售网点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并可以申请赎回或转换出（如适用）该部分基金份额。

（9）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办理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解约的生效日遵循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0）业务规则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销售机构当地的销售网点或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11）重要提示

1）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规则以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若上述基金处于暂停申购期间，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亦会同时暂停。

3）本公司旗下所管理的基金中，除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A类份额（简称“农银7天理财A”，基金代码：660016）、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B类份额（简称“农银7天理财B”，基金代码：660116）、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A类份额（简称“农银14天理财A”，基金代码：000322）和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B类份额（简称“农银14天理财B”，基金代码：000323）之外，其他基金均已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此项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披露各类基金收益公告。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进行查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 月27日

# 关于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五一假期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农银7天理财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660016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5】18号）<br>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br>3.《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6年4月28日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
| | 暂停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16年4月28日至2016年4月29日暂停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基金的申购业务。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农银7天理财债券A | 农银7天理财债券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660016 | 660116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 是 | 是 |

注：1、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16年5月3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赎回对应到期日为2016年4月28日的本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4月29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赎回对应到期日为2016年4月29日的本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5月3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对应到期日为2016年5月2日的本基金份额，其到期日将顺延至2016年5月3日。

3、请投资人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导致的损失。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7日

# 关于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五一假期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农银14天理财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0322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5】18号）<br>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br>3.《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6年4月28日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
| |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16年4月28日至2016年4月29日暂停农银汇理14天理财债券型基金的申购业务。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农银14天理财债券A | 农银14天理财债券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0322 | 000323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 是 | 是 |

注：1、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16年5月3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赎回对应到期日为2016年4月28日的本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4月29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赎回对应到期日为2016年4月29日的本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5月3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对应到期日为2016年5月2日的本基金份额，其到期日将顺延至2016年5月3日。

3、请投资人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导致的损失。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7日

# 关于农银汇理红利日结货币市场基金2016年五一假期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农银汇理红利日结货币市场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农银红利日结货币 | |
| 基金主代码 | 000907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5】18号）<br>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br>3.《农银汇理红利日结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农银汇理红利日结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6年4月28日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6年4月28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6年4月28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
|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16年4月28日至2016年4月29日暂停农银汇理红利日结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农银红利日结货币A | 农银红利日结货币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0907 | 000908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注：1、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转换转出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16年5月3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6年4月28日赎回的本基金的份额将于2016年4月29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6年4月29日赎回的本基金的份额将于2016年5月3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对应到期日为2016年5月2日的本基金份额，其到期日将顺延至2016年5月3日。

3、请投资人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导致的损失。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7日

# 关于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五一假期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农银货币 | |
| 基金主代码 | 660007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5】18号）<br>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br>3.《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6年4月28日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6年4月28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6年4月28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
|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16年4月28日至2016年4月29日暂停农银汇理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农银货币A | 农银货币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660007 | 660107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注：1、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转换转出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16年5月3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6年4月28日赎回的本基金的份额将于2016年4月29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6年4月29日赎回的本基金的份额将于2016年5月3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请投资人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导致的损失。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7日

# 关于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2016年五一假期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农银天天利货币 | |
| 基金主代码 | 001991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5】18号）<br>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br>3.《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6年4月28日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6年4月28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6年4月28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
|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16年4月28日至2016年4月29日暂停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农银天天利货币A | 农银天天利货币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1991 | 001992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注：1、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转换转出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16年5月3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6年4月28日赎回的本基金的份额将于2016年4月29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6年4月29日赎回的本基金的份额将于2016年5月3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请投资人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导致的损失。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6-035

#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4月26日收到公司股东蔡迦女士的通知，蔡迦女士于2016年4月22日、2016年4月25日、2016年4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共计8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时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 | 减持数量 |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蔡迦 | 2016年4月22日 | 大宗交易 | 51.82元/股 | 300万股 | 0.89% |
| 蔡迦 | 2016年4月25日 | 大宗交易 | 50.05元/股 | 300万股 | 0.89% |
| 蔡迦 | 2016年4月26日 | 大宗交易 | 50.98元/股 | 250万股 | 0.74% |
| 合计 | | | | 850万股 | 2.52% |

2.股东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股 | | 本次减持后持股 | |
|---|---|---|---|---|---|
| | | 股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 蔡迦 | 合计持股 | 26,632,546 | 7.89% | 18,132,546 | 5.37%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1,316,273 | 3.35% | 2,816,273 | 0.83% |
| | 高管锁定股 | 15,316,273 | 4.54% | 15,316,273 | 4.54%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蔡迦女士已于2015年1月29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自辞职之日起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公司股东蔡迦原承诺情况如下：

股份限售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上述锁定和限售外，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中科金财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营、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中科金财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4.在减持前无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5.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

6.本次减持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本次减持完成后，蔡迦女士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16-047

#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26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绿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香港"）与科威特战略投资人（以下简称"投资人"）就以下潜在交易（以下简称"潜在交易"）订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一、框架协议基本内容

1、向投资人发行绿地香港的可转换优先股（以下简称"可转换优先股"），作为绿地香港向投资人购买其在纽约中央公园南的柏宁房地产项目的约41%有效权益的代价。可转换优先股将可于毋须承担其他成本的情况下，在以下两者中的较早时间，按一比一基准转换为绿地香港普通股：（1）发行该等可转换优先股日期起计三年；或（2）绿地香港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普通股的六个月加权平均价格等于或高于每股5.00港元的任何日期。新发行的普通股将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假设所有可转换优先股转换为绿地香港普通股，投资人将成为绿地香港第二大股东，持有绿地香港经转换扩大的已发行股本超过10%（假设绿地香港并无同时发行任何其他普通股）。

2、绿地香港与投资人将会共同成立丝绸之路房地产综合基金（以下简称"丝 路房产基金"），目标规模为80亿美元，期限为八年。丝路房产基金将向国际战略及财务投资者收取多元化的资本资金，藉以投资于世界顶级房地产、全球主要城市黄金地段的房地产及多元化的地产领域。

框架协议载列订约各方协定的潜在交易一般原则。根据框架协议条款，绿地香港与投资人将善意协商，以于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于2016年5月26日或之前订立最终协议，藉以落实潜在交易。

二、订立框架协议的原因

绿地香港主要在中国多个城市（包括上海、昆明、黄山、苏州、常熟、无锡、海口、太原、杭州、宁波、南昌及徐州）从事房地产开发。

科威特战略投资人透过Al Waseet国际及/或其关联方由Sheikh Sabah Al-Jaber Al-Mubarak Al-Hamad Al-Mubarak Al-Sabah阁下拥有、控制及作为代表，彼为现代科威特奠基人Sheikh Mubarak Al-Sabah the Great阁下的直系后裔。Sheikh Sabah Al-Jaber Al-Mubarak Al-Sabah阁下在领导、投资及监督地区性与国际性房地产、媒体、银行及其他领域有25年经验，亦代表投资人管理海外资产。

绿地香港及投资人可以在潜在交易过程中结合彼此在房地产行业的专业知识，